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9年3月22日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4.61万股

2019年3月4日，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9年3月4日
- 2、授予价格：13.55元/股
- 3、授予数量：24.61万股
- 4、授予人数：7名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
-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程荣德	副总经理	5.00	20.32%	0.03%
李美君	副总经理	4.00	16.25%	0.02%
朱国荣	副总经理	4.00	16.25%	0.02%
王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0	16.25%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 人）		7.61	30.92%	0.04%
合计		24.61	100.00%	0.14%

8、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二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3 号)，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原文节选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246,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款合计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3,334,655.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6,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 3,088,555.00 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993,124.00 元，实收股本 181,993,124.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239,224.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82,239,224.00 元。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37,449	246,100	129,983,5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255,675	-	52,255,675
合计	181,993,124	246,100	182,239,22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激励对象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六、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1,993,124 股增加至 182,239,224 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66.51%减少至 66.42%，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82,239,224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5 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